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XF2024-0011

项目名称: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二次)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相关规定, 开展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提供建设阶段消防技术服务等工作

服务需求方: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服务方: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遂昌县

签署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采购人：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二次）经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以 SCYH【2024】020-磋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04 月 22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2 合同单价为：**0.7 元/平方米**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培训、差旅、评估服务费、所需设备费、场地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凡乙方投标时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单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3. 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实际检测评定面积；单个项目总价不足 3000 元

时，按 3000 元计取（特殊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阶段服务不单独计费）。

3.3 付款方法：项目的服务费用按实际面积结算。乙方在完成消防验收评定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认可后，结算服务费，以上款项凭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4 付款说明：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贰拾万元整（¥:200000.00）。

4. 服务内容和范围

按照国家、省、市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相关规定，开展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竣工后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提供建设阶段消防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每个项目完整的归档技术资料后，由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消防验收意见书。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及对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包括文件资料、系统类型选择、系统路线、布线、灯具、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控制型系统、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系统备用照明等项目；

(2)热能动力防火，包括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燃油燃气管道等项目；

(3)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4)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5)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

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6)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7)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8)防火分隔、防烟分隔、固定窗，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隔墙、柱、梁、楼板、疏散楼梯、屋顶承重构件，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防火卷帘，变形缝，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防烟分隔，固定窗等项目；

(9)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10)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11)消防电梯；

(12)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给水设备、消防水箱、管网、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系统功能、消防排水等项目；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水泵接合器、系统功能等项目；

(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文件资料和消防控制室，火灾探测器，消防通讯，布线，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系统功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项目；

(15)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6)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7)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8)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9)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20)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

“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4.2 抽样要求

现场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

4.3 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核验咨询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4.4 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及要求开展项目现场指导服务。

4.5 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技术问题等咨询及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技术评定、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装修材料抽样送检、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资料整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对在建工程进行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并对出具意见或报告负责；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消防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交叉互查管理需求。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熟悉图纸：熟悉各检查项目位置，了解平面布局。
- (2)现场评定：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填写最终现场评定记录形成部分报告，并出具整改意见。

(4)核查现场评定整改情况并出具最终评定报告。

(5)在一个项目周期内项目建设阶段性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及要求随时开展项目现场指导服务。

5.2 其他要求

(1)乙方针对本次项目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每次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现场评定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取得注册证书，3年以上消防工作经历；配备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暖通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材料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

(2)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要求，并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接受行业监管。

(3)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4)乙方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5)乙方应未在遂昌县承接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和咨询等工程相关业务，中标后，不能在遂昌县范围内承接甲方监管的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和咨询等工程相关业务。

(6)消防设施检测具体检测时间根据甲方通知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10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相关要求

(1)乙方常驻人员作息制度与甲方保持一致，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备由乙方配备；乙方根据甲方检查计划安排工作，做到各专业配置合理，服务热情周到。

(2)属乙方监理的工程项目根据回避原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派员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并负责日常维护。

6. 考核细则

6.1 乙方与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个人廉政协议并经甲方备案，未经备案每次罚款 1 万元。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经查实，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5%；发生两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0%，甲方即刻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有关我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6.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规定管理，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的每次罚款 1 万元。

6.3 车辆必须按照甲方公车管理规定管理，如出现私自使用车辆的每次罚款 1 万元。

6.4 乙方单独执行检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检查记录与现场明显不符的罚款 1 万元。

6.5 乙方考核实际得分为 60 分及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服务期限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信息和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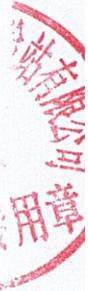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务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10.3 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违约处理

11.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逾期超过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1.4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5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6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 3 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机构和代理机构备案各一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5. 合同修改

15.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